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杨政农发〔2024〕40号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加强植物检疫工作的通知

各育种企业：

植物检疫是防止农业检疫有害生物传播蔓延，保护农业生产安全的法定和必要措施。为有效防范疫情风险，强化植物检疫监管，规范工作程序，保障工作成效，现就植物检疫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农业植物检疫范围

农业植物检疫范围包括粮、棉、油、麻、桑、茶、糖、菜、烟、果（干果除外）、药材、花卉、牧草、绿肥、热带作物等植物、植物的各部分，包括种子、块根、块茎、球茎、鳞茎、接穗、砧木、试管苗、细胞繁殖体等繁殖材料，以及来源于上述植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情的植物产品。

二、植物检疫工作流程

农业农村部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平台（网址为：<https://ywglyh.moa.gov.cn/idp/authcenter/ActionAuthChain?entityId=HHGX>）是育种单位办理植物检疫事项的唯一申报受理渠道。育种企业按照网站流程进行注册，注册后绑定种植业“植物检疫信息”模块，绑定名称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绑定成功后育种企业向植物检疫部门进行备案，提交企业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和法人身份证等材料。经审核资料合格后方可在平台进行检疫事项的申报、查询等工作。

三、强化植物检疫工作监管

（一）产地检疫。按照国家《植物检疫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种子、种苗等繁育材料，实施产地检疫。育种单位必须在区内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产地检疫申报在种苗播种前进行，申报的品种须具有植物检疫证明，未按时申报的不予开展植物产地检疫田间调查；植物产地检疫田间调查在作物生长期开展，育种单位应主动联系植物检疫部门开展田间调查，未联系或作物收获期 20 日以内联系田间调查的行为视为育种单位自动放弃该产地检疫申请，植物检疫部门不予以开展田间检疫工作。

（二）调运检疫。按照国家《植物检疫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要求，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1. 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

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2. 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对需要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繁殖材料，都必须进行检疫申报。育种单位需持产地检疫合格证和植物检疫证书，办理调运检疫。对已经调出再申请检疫办证的，严禁补开《植物检疫证书》。

四、加强工作衔接

各育种企业要确定1名报检员专门负责植物检疫工作，若发生人员变动，应向植物检疫部门及时书面备案。植物检疫部门只与育种单位报检员联系和处理本单位检疫工作。报检员应加强植物检疫工作学习，掌握检疫检疫流程，能熟练在农业农村部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平台按要求申报办理植物检疫事项。

联系人：曹京阳 17791573681

附：杨陵区育种单位报检员信息表



杨陵区育种单位报检员信息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附：报检员身份证复印件